

四、災害緊急應變 E 化作業平台系統管理規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民
管字第 1070030280 號函訂定。

一、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正確掌握災害發生期間各項通報資訊，俾利即時應處，特訂本規定。

二、各警察機關參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以上輪值運作，應利用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e 化作業平臺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進行各項數據登錄統計作業。

三、本系統通報彙整項目如下：

- （一）警察機關應變中心開設情形。
- （二）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次數。
- （三）可動員救災警力統計。
- （四）動員警民力統計。
- （五）停班停課情形。
- （六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計民眾傷亡情形。
- （七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計地方政府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情形。
- （八）一般災損統計。
- （九）警察機關協助預防性疏散撤離情形。
- （十）警察機關預防性疏散撤離警力裝備情形。
- （十一）入山管制情形。
- （十二）監視系統災損及修復統計。
- （十三）交通號誌損壞及修復情形。
- （十四）可動員救災警察機關編組民力統計。
- （十五）警察機關廳舍受損及修復情形。
- （十六）警察機關裝備受損及修復情形。
- （十七）警察機關車輛受損及修復情形。
- （十八）警察機關駐地停電及修復情形。
- （十九）警察機關員警受傷情形。
- （二十）警察機關勤務績優事蹟。

(二十一) 防災新聞跑馬燈。

各警察機關應依職權，就本系統建置項目，逐一進行填報及複核。

四、本系統各項通報資料應力求正確並即時更新，通報他機關之災害相關資料以本系統資料為基準。

五、填報本系統之機關及單位如下：

(一) 本署：民防指揮管制所(以下簡稱民管所)、公共關係室、防治組及後勤組。

(二) 本署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：刑事警察局、航空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、警察通訊所、警察廣播電臺、警械修理廠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基隆港務警察總隊、臺中港務警察總隊、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三總隊、保安警察第四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五總隊、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。

(三) 警察局：民防管制中心(以下簡稱民管中心)、保安科、行政科、督察室(科)、後勤科及交通警察大隊(隊)。

(四) 分局：警察局業務單位不開放填報權限予所屬分局者，無需設定；開放填報權限者，設定權限予所屬分局承辦人。

六、複核本系統之機關及單位如下：

(一) 本署民管所。

(二) 本署保安組、行政組、公共關係室、後勤組、督察室及交通組。

七、本系統各業管單位之填報及複核程序如下：

(一) 本署民管所業管：

1、警察機關應變中心開設情形：各警察局民管中心填報，本署民管所複核。

2、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次數：本署民管所填報，本署民管所複核。

3、可動員救災警力統計：本署民管所填報，本署民管所複核。

4、動員警民力統計：各警察局民管中心、本署各警察機關(構)及學校填報，本署民管所複核。

5、停班停課情形：各警察局民管中心填報，本署民管所複核。

6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計民眾傷亡情形：本署民管所填報，本署民管所複核。

7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計地方政府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情形：本署民管所填報，本署民管所複核。

8、一般災損統計：各警察局民管中心填報，本署民管所複核。

(二)本署行政組業管：

1、警察機關協助預防性疏散撤離情形：各警察局行政科填報，本署行政組複核。

2、警察機關預防性疏散撤離警力裝備情形：各警察局行政科填報，本署行政組複核。

(三)本署保安組業管：

1、入山管制情形：各警察局保安科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填報，本署保安組複核。

2、監視系統災損及修復統計：各警察局保安科填報，本署保安組複核。

(四)本署交通組業管：

交通號誌損壞及修復情形：各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(隊)填報，本署交通組複核。

(五)本署防治組業管：

可動員救災警察機關編組民力統計：本署防治組填報，本署民管所複核。

(六)本署後勤組業管：

1、警察機關廳舍受損及修復情形：本署後勤組、各警察局、本署各警察機關(構)及學校後勤單位填報，本署後勤組複核。

2、警察機關裝備受損及修復情形：本署後勤組、各警察局、本署各警察機關(構)及學校後勤單位填報，本署後勤組複核。

3、警察機關車輛受損及修復情形：本署後勤組、各警察局、本

署 各警察機關(構)及學校後勤單位填報，本署後勤組複核。

4、警察機關駐地停電及修復情形：本署後勤組、各警察局、本署各警察機關(構)及學校後勤單位填報，本署後勤組複核。

(七)本署督察室業管：

1、警察機關員警受傷情形：各警察局督察室(科)填報，本署督察室複核。

2、警察機關勤務績優事蹟：各警察局督察室(科)填報，本署督察室複核。

(八)本署公共關係室業管：

防災新聞跑馬燈：本署公共關係室填報，本署公共關係室複核。

八、本系統使用者帳號、密碼與權限之申請及異動規定：

(一)帳號及密碼申請：填具本署資訊系統業務使用者異動申請表，由機關首長批准後，送交各機關資訊單位辦理異動事宜。

(二)權限申請：填具本系統權限申請表，經業務單位主管批准後，並依下列程序申請：

1、本署相關業管單位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局民管中心、本署各警察機關(構)及學校防災單位，向本署民管所申請，由本署民管所核准。

2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局保安科、行政科、督察室(科)、後勤科、交通警察大隊(隊)及所屬分局，向該局民管中心申請，由該局民管中心核准。

3、本署各警察機關(構)及學校之後勤業務單位，向該機關(構)及學校防災單位申請，由該防災單位核准。

4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保安業務單位向該總隊防災單位申請，由該防災單位核准。

(三)權限異動：使用者或管理者於新增、調職、停職、離職或復職等異動時，應填具申請表辦理權限異動事宜。

九、本系統維護管理權限區分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本署資訊室：依本署民管所業務需要，設定業務承辦人之使用權限，並負責系統維護工作。
 - (二)本署民管所：督導本系統作業，並負責本署相關業管單位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民管中心、本署各警察機關(構)及學校災防單位使用權限之設定及管理。
 - (三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、本署各警察機關(構)及學校資訊室（科）：配賦所屬人員帳號及密碼，並提供技術性諮詢服務。
 - (四)本署各警察機關(構)及學校災防單位：負責該機關(構)及學校後勤單位使用權限之設定及管理。
 - (五)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災防單位：負責該總隊保安業務單位使用權限之設定及管理。
 - (六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民管中心：負責該局保安科、行政科、督察室(科)、後勤科及交通警察大隊(隊)等單位及分局使用權限之設定及管理。
- 十、各警察機關對於本系統建置之資料，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使用。
- 十一、本署民管所及資訊室分別負責督導各警察機關執行本系統作業情形。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負責督導考核所屬機關及單位執行本系統作業情形。